

彰化縣大榮國小 113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計畫(低年級)

- 一、 依據縣府相關函文。
- 二、 收費方式：依據教育部公佈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三、 實施日期：自 113.08.30 ~ 114.1.17 止。
- 四、 實施對象：一至二年級學生。
- 五、 課後照顧班：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下午 12：40 ~ 16：00 每天 4 節，放學時間請家長配合準時接送學童。(收費標準參考：按月收費，一節 20 元，學生應繳費用： $20 \text{元} \times \text{每月上課節數} = \text{每月所繳費用}$ 。例如：九月份 15 天費用為： $20 \text{元} \times 4 \text{節} \times 15 \text{天} = 1200 \text{元}$)
- 六、 課後才藝班：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下午 16：00 ~ 17：20 每天 2 節，放學時間請家長配合準時接送學童。《星期一：動力積木、星期二：作業指導、星期三：兒童美語、星期四：兒童舞蹈、星期五：繪畫課》。(收費標準參考：按月收費，一節 30 元，學生應繳費用： $30 \text{元} \times \text{每月上課節數} = \text{每月所繳費用}$ 。例如：九月份 15 天費用為： $30 \text{元} \times 2 \text{節} \times 15 \text{天} = 900 \text{元}$)。
【備註：參加對象為有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】
- 七、 上課以一期課程為單位，請勿中途不上課並要求退費。

謝謝！

順頌 平安

大榮國小教務處敬啟

彰化縣大榮國小 113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調查表回條

學生姓名【 】

請家長依需求打 \surd

【 】我願意參加課後照顧班。

【 】我願意參加課後才藝班。

【 】沒意願。

家長簽名：【 】

感謝您的填答,謝謝！